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魏亚锋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监事魏亚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魏亚锋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30日，魏亚锋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亚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魏亚锋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30日	14.89	3,000	0.0023%

注：（1）魏亚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3,000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877,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	0.0093%	9,000	0.0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0.002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	0.0070%	9,000	0.0070%

二、其他说明

1、魏亚锋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魏亚锋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魏亚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魏亚锋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